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4,814,102.47	11.13%	2,105,852,490.82	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3,848.58	193.37%	38,078,504.86	-4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6,578.73	140.41%	27,304,781.59	-4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7,701,304.92	-12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196.77%	0.0957	-4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196.77%	0.0954	-4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37%	6.36%	-6.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5,586,902.99	2,375,714,045.67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15,828,698.57	549,713,204.14	12.0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063.84	3,302,92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4,854.65	7,936,059.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913.39	493,931.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067.51	527,695.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05.47	431,502.48	
合计	3,077,269.84	10,773,723.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期末金额较年初增长145.20%,主要原因系客户回款,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08.98%,主要原因系存出保证金较年初增加。

3.应收利息期末金额较年初增长70.55%,主要原因系定期存款利息变化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5.38%,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收购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40%的股权款。

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39.45%,主要原因系支付供应商的票据减少。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53.56%,主要原因系发放到期职工薪酬。

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5.36%,主要原因系向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及新增授予个人限制性股票。

8.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95.29%,主要原因系三年期以上贷款增加。

9.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00%,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40.76%,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1.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5.01%,主要系非全资控股公司净利润增长带来收益。

12.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78.06%,主要原因系结构性存款变化所致。

13.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3.54%,主要原因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14.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26.66%,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重庆毅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确认投资损益。

15.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642.81%,主要系本期联营公司亏损增加。

16.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430.44%,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冲回90.16万。

17.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82.33%,主要原因系计提存货减值损失增加。

18.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81.37%,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设备资产的收益增加。

19.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1.86%,主要系去年同期子公司重庆毅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移交资产管理人,合并报表确认为投资收益。

20.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72.29%,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收回法院判决款项。

21.利润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4.43%,主要原因系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22.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75.22%,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6.84%,主要原因系本期实现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24.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839.02%,主要原因系非全资控股公司净利润增长带来收益。

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20.91%,主要原因系回款结构变化所致。

2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21.07%,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收购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40%股权款项。

2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44.70%,主要系票据贴现、股权融资取得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28.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下降87.08%,主要原因系本年汇率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3%	104,198,900	0	不适用 0
谢金成	境内自然人	2.73%	11,240,343	200,400.00	不适用 0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5,807,600	0	不适用 0
余运湘	境内自然人	0.74%	3,038,900	0	不适用 0
余英	境内自然人	0.69%	2,830,900	0	不适用 0
王象	境内自然人	0.53%	2,179,601	0	不适用 0
刘长春	境内自然人	0.52%	2,159,100	0	不适用 0
景春秀	境内自然人	0.51%	2,113,6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0%	2,068,354	0	不适用 0
宫冰	境内自然人	0.45%	1,841,3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19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198,900.00
谢金成	11,039,9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9,943.00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5,80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7,600.00
余运湘	3,03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8,900.00
余英	2,83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0,900.00
王象	2,179,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9,601.00
刘长春	2,15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9,100.00
景春秀	2,1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3,60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068,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8,354.00
宫冰	1,84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1,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谢金成是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余运湘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股东余英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283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股东刘长春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20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股东宫冰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80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一致通过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1月5日起在公司公示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5日止,时限不少于10日。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5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在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姓名、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4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9.2025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激励对象)91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66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3.16元,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3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5月8日。

10.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6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1.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1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2025年5月23日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2.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6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9月24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655,136.24	72,340,377.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1,683,273.66	227,942,134.48
应收账款	765,985,924.16	764,360,491.94
应收款项融资	74,002,424.49	30,180,441.79
预付款项	7,848,158.34	9,521,579.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14,341.37	5,701,089.10
其中:应收利息	87,404.88	51,247.6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1,119,050.57	362,939,021.6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756,169.73	33,308,035.57
流动资产合计	1,623,964,478.56	1,506,293,172.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585,339.15	71,938,536.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9,315,509.00	71,219,481.73
固定资产	411,697,221.94	389,028,732.81
在建工程	47,029,972.06	54,264,941.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207,503.89	27,704,262.45
无形资产	123,648,698.05	124,651,837.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4,870,619.78	24,870,619.78
长期待摊费用	59,490,808.98	59,739,88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12,917.99	26,508,99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63,833.59	19,493,57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1,622,424.43	869,420,873.57
资产总计	2,525,586,902.99	2,375,714,045.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449,387.63	371,122,782.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937,640.13	169,990,864.13
应付账款	624,798,625.93	684,843,706.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049,590.81	21,793,754.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935,028.45	58,004,841.20
应交税费	11,040,272.91	9,374,788.04
其他应付款	66,480,139.38	49,112,967.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32,003.91	24,145,165.62
其他流动负债	398,471,787.82	308,903,600.97
流动负债合计	1,695,794,476.97	1,697,292,471.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8,074,481.58	34,858,679.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779,449.47	23,031,874.88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310,266.10	5,855,389.15
递延收益	22,307,083.39	27,733,41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5,069.73	7,570,717.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956,350.27	99,050,073.34
负债合计	1,866,750,827.24	1,796,342,544.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1,290,000.00	408,8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2,381,047.51	825,678,713.94
减:库存股	33,345,584.00	42,230,2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50,119.40	31,350,119.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5,846,884.34	-673,925,38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828,698.57	549,713,204.14
少数股东权益	43,007,377.18	29,658,296.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836,075.75	579,371,50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5,586,902.99	2,375,714,045.67

法定代表人:宁红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昌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震明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05,852,490.82	1,842,416,546.78
其中:营业收入	2,105,852,490.82	1,842,416,546.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53,334,581.82	1,816,870,506.83
其中:营业成本	1,833,090,498.80	1,625,210,109.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500,429.72	10,582,236.29
销售费用	20,983,061.00	16,620,850.33
管理费用	74,693,142.06	75,823,919.59
研发费用	98,320,414.93	76,281,864.38
财务费用	12,747,035.31	12,351,526.39
其中:利息费用	10,918,586.48	13,895,955.59
利息收入	517,535.22	2,359,136.02
加:其他收益	20,398,811.20	30,693,32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35,161.83	26,383,983.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07,932.81	-876,125.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10,441.97	-661,797.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06,248.03	-7,627,127.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1,425.44	1,930,589.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66,293.81	76,265,013.60
加:营业外收入	1,278,529.85	4,613,851.06
减:营业外支出	857,265.93	979,688.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87,557.73	79,899,176.60
减:所得税费用	2,445,587.12	9,869,308.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41,970.61	70,029,868.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41,970.61	70,029,868.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78,504.86	71,635,165.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3,465.75	-1,605,297.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941,970.61	70,029,868.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78,504.86	71,635,165.3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63,465.75	-1,605,297.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57	0.17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54	0.179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宁红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昌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震明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777,690.92	680,238,052.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6,668.02	1,029,93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31,222.58	51,594,11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355,581.52	732,862,10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973,873.94	438,249,269.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553,106.10	259,997,29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38,916.08	32,659,60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90,990.32	55,236,90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056,886.44	786,143,07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01,304.92	-53,280,97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4,640.55	160,256,228.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6,086.06	90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4,600.00	4,637,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164.47	3,267,58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1,491.08	168,162,31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26,843.82	21,577,60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79,960.00	160,001,61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072.05	2,929,29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69,875.87	184,508,50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28,384.79	-16,346,19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55,600.00	426,37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504,166.37	254,598,3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111,080,13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359,766.37	366,104,83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062,573.96	359,101,537.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70,521.62	20,775,526.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607.07	44,160,73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64,702.65	424,037,79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95,063.72	-57,932,95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37.53	85,429.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6,411.54	-127,474,69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99,249.40	196,641,70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75,660.94	69,167,014.13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2025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公司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宁红涛先生、独立董事胡彬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昌焱先生。

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含分离式)、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6.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2日和2025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公司为孙公司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孙公司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孙公司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控股孙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陈继俊

(4)注册资本:1,368.66万元人民币

(5)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以东芙蓉路以南海毅首期厂房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RBM752

(7)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4日

(8)经营范围:汽车内外装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家用电器、智能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精密塑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家电产品、五金冲压件及相关材料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钣金原料、玻璃制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62.12%的股权,公司持有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240,513.03	67,976,059.18
负债总额	43,994,896.15	20,588,879.45
净资产	53,245,616.88	47,387,179.73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285,052.20	56,859,949.71
利润总额	5,668,894.91	4,456,912.51
净利润	5,230,662.04	5,238,633.61

(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 担保人(保证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和财务状况。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余求玉

(4)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5)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56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67539939A

(7)成立时间:2011年01月13日

(8)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制品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检测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涂层检测服务;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研究及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快速成型件的设计、制作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99.8077%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0.1923%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5,094,362.57	1,267,201,619.38
负债总额	533,467,667.25	951,256,410.68
净资产	311,626,695.32	315,945,208.70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0,518,596.84	895,572,617.93
利润总额	-6,607,030.21	53,788,010.18
净利润	-5,634,617.18	50,946,944.74

(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担保人(保证人/乙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6.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江源

(4)注册资本:16,307万元人民币

(5)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配套工业园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001499XX

(7)成立时间:2001年07月1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780,309.67	678,894,552.19
负债总额	316,672,506.70	452,188,838.67
净资产	239,107,802.97	226,705,713.52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6,640,389.97	675,594,618.16
利润总额	11,743,151.78	22,208,467.86
净利润	10,816,677.26	20,016,721.36

(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担保人(保证人/乙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066万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80%;子公司未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334万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1%。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被担保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三)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被担保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5-05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高成长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隐冠二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桂瀚基金")。公司实际出资额500万元,占比49.95%。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投资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临2022-023),以及2023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投资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自桂瀚基金完成备案正式运作以来,未进行任何项目投资。近日,经桂瀚基金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桂瀚基金进行解散清算并注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出资500万元。公司对桂瀚基金的投资金额较小,本次清算注销事宜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桂瀚基金后续清算注销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5年11月18日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创业投资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清算注销	812.50
2	2022年6月7日	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算注销	500
合计				1,312.50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8324351号

发明名称:饰面膜曲面样品的预成型装置和耐久性测试方法

发明人:吴水根;王林卓;刘志坤

专利号:ZL 2020 1 0096978.8

专利申请日:2020年02月17日

专利权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5年10月03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该发明提供了一种饰面膜曲面样品的预成型装置,以及利用该预成型装置进行饰面膜耐久性测试的方法。根据本发明的装置和方法能实现对曲面饰面膜耐久性的测试,装置设计科学、结构简单,测试方法简单易操作。

该项发明专利技术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批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10月16日簿记完成,并于2025年10月20日缴款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2.4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342 证券简称:天银机电 公告编码:2025-040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1日,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